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翰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3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翰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工作證壹張、「富歲國際理財存款憑據」壹張（含其上偽造之「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劉家昌之署名及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鄭翰閩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0號卷《下稱本院115訴330卷》第49頁、第55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竹檢114年度偵字第17383號偵查卷《下稱114偵17383卷》第2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依卷附事證，業已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陳泓憲」、第18行「鄭翰閩」欄分別補充

更正為「鄭翰閩」、「張田明」，有本院115年4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在卷足稽（見本院115訴330卷第49至50頁），是本院自以檢察官前揭補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內容，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鄭翰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陳品綸」、LINE以暱稱「王宜煊」、「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

就前揭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 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上開加重詐欺犯行（見114偵17383卷第44頁、本院115訴330卷第49頁、第55頁），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見本院115訴330卷第65至66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洗錢自白犯行，因與所犯他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於量刑時作為有利於被告論處，附此敘明。

(六)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經濟壓力，為求快速累積財富，即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騙犯行，以此方式坐領不法利益，非但造成被害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電工、未婚無子女、案發時與父母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115訴330卷第5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取款之金額、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參考檢察官及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115訴330卷第35頁、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時具體求刑之意見固值參酌，然檢察官漏未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事由，因認主文第1項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01 三、沒收之說明：

02 (一) 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富歲國際理財存款憑據1張(含其上
03 偽造之「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劉家
04 昌之署名及印文，見114偵17383卷第23頁)，均係被告用
05 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
06 在卷(見本院115訴330卷第49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07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
08 收。至未扣案之「劉家昌」印章1個，據被告稱業經另案
09 扣押(見本院115訴330卷第49頁)，本案爰不予宣告沒
10 收，附此敘明。

11 (二) 犯罪所得部分：

1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獲得新臺幣(下同)2,00
13 0元車馬費(見本院115訴330卷第49頁)，且已自動繳交
14 (見本院115訴330卷第65至66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三) 洗錢財物部分：

17 被告於本案向告訴人收受並轉交之贓款，屬被告本案洗錢
18 犯行之財物，惟因該等財物已轉交上手而未經查獲，自無
19 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玉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383號

被 告 鄭翰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鄭翰閩於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陳品綸」、LINE以暱稱「王
04 宜煊」、「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名真實姓名年
05 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06 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之詐騙集團，並擔任從事領取
07 詐欺贓款工作之面交車手。鄭翰閩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行使偽造
09 文書、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該詐欺集團成員先
10 於113年8月25日起LINE以暱稱「王宜煊」、「富歲國際投資
11 股份有限公司」向張田明佯稱透過操作「富歲國際投資」AP
12 P為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張田明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
13 員指示操作下載該APP進行假股票投資，並與詐騙集團成員
14 相約於113年9月30日10時45分許，在位於新竹市○區○○○
15 ○路00號旁之統一超商科技城門市面交投資款項。詐騙集團
16 成員遂指示鄭翰閩先持Qr-code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
17 「富歲國際」理財存款憑據1張、「富歲國際劉家昌」工作
18 名牌1張，並在上開存款憑據偽蓋「劉家昌」印文及偽簽
19 「劉家昌」署名，復指示陳泓憲於上開時、地，持上開工作
20 名牌、存款憑據向鄭翰閩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
21 鄭翰閩於同日旋即將所取得之款項藏匿於詐騙集團成員指定
22 之地點，據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張田明於113年8月25日起
23 至113年12月6日止，總計遭詐騙之金額達2,518萬元（其餘
24 涉案者，由警追查中），嗣張田明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為
25 警循線查獲。

26 二、案經張田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請本署指揮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翰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告訴人張田明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此外並有告訴
31 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存款憑據影本、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另案之警詢筆錄等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在存款憑據上偽蓋「劉家昌」印文及偽簽「劉家昌」署名之行為，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一行為觸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本案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印章1個、存款憑據1張，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其行為足以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秩序，殊值非難，且本案告訴人被害總金額逾500萬元，犯罪所生損害嚴重，爰具體求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沛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

書 記 官 藍珮華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